

1. 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特定权利 .....	3
1.1. 谁是性别暴力受害者? .....	3
1.2. 如何证明性别暴力处境? .....	4
1.3. 信息知情权 .....	4
1.3.1. 信息和法律咨询 016 服务 .....	4
1.3.2. 面对性别暴力案件时的支持和预防资源网站 .....	5
1.4. 享受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 .....	6
1.5. 享受免费、即时、专业的法律援助的权利 .....	7
1.5.1. 享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 .....	7
1.6. 劳动权利 .....	8
1.6.1. 受雇于他人的女性劳动者的权利 1 .....	9
1.6.2. 女性自雇劳动者的权利 .....	10
1.7. 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 .....	11
1.7.1. 社会保险缴费方面的权利 .....	11
1.7.2. 社会保险福利方面的权利 .....	12
1.8. 就业和加入劳动市场方面的权利 .....	13
1.8.1. 专门就业计划 .....	13
1.8.2. 用于顶替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劳动者的临时合同 .....	14
1.8.3. 促进自雇创业的鼓励措施 .....	14
1.8.4. 对雇用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企业的鼓励措施 .....	14
1.9. 女公务员的权利 .....	15
1.10. 经济权利 .....	16
1.10.1. 对就业有特殊困难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专门经济帮助 .....	16
1.10.2. 就业激活金 ( Renta activa de inserción ) .....	16
1.10.3. 欠付抚养费时的预支 .....	18
1.10.4. 优先享受政府保障住房和公立养老院 .....	18
1.11. 即刻入学的权利 .....	19
2. 性别暴力受害外国女性的权利 .....	20
2.1. 性别暴力受害外国女性在西班牙的居留处境 .....	20
2.2. 非法居留的性别暴力受害外国女性的保护 .....	23
2.3. 避难权 .....	24
2.4. 移民自愿回国计划 .....	25
3. 同时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犯罪行为受害者的权利 .....	25

3.1. 举报权 .....	26
3.2. 申请保护令的权利 .....	26
3.3. 作为一方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提供诉讼权 .....	28
3.4. 返还原物或恢复原状、弥补伤害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	29
3.5. 获得关于法律诉讼的信息的权利 .....	30
3.6. 在与性别暴力有关的程序框架内保护受害者尊严和隐私的权利 .....	31
3.7. 为犯罪受害者提供的帮助 .....	32

## 1.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特定权利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 ( 2004年12月29日313号《国家政府公告》 ) 为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或曾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规定并保证了一系列权利，以便她们能终结暴力关系，恢复人生道路。

这些权利是普世性的，亦即所有遭受过某种性别暴力行为的女性，无论其出生地、宗教或任何其它个人或社会条件或处境，她们的这些权利都是得到保障的。

### 1.1.谁是性别暴力受害者？

(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1条 )

就1/2004号组织法而言，性别暴力受害者是指遭受任何肉体和心理暴力行为的女性，这些行为包括对性自由的侵犯、威胁、强迫或擅自剥夺自由，施加者为其配偶或曾经的配偶，或者由于类似感情关系而与其相关联或曾经相关联的人，即使并未同居。

这类暴力是男性对女性的歧视、不平等和强权关系的最严重体现。

此外，1/2004号组织法还在其“原因陈述”中把这些女性的子女加入到了受害者概念中，并给与其一系列广泛的权利，规定在第5、7、14、19.5、61.2、63、65、66条和附则第17条中。

## 1.2. 如何证明性别暴力处境？

(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23、26和27.3条 )

一般而言，能用以认定相应权利的性别暴力处境是借助惩处性判决、对受害者的保护令来证明的，特殊情况下也可借助检察院指明存在申请人是性别暴力受害者迹象的报告，直至保护令下达。

但是，为能认定某些权利，其相应的专门规定明确了哪些是能证明性别暴力处境的手段。

## 1.3.信息知情权

( 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18条 )

获知信息的权利通过以下手段得到保障：

### 1.3.1.信息和法律咨询016服务

- 通过三位数短号码提供的免费电话服务：016。
- 有听力和/或语言障碍者也可以使用：使用移动电话、掌上电脑或文字电话 ( DTS ) 拨打 900 116 016。
- 全年 365 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

- 全面性：用西班牙语、加泰罗尼亚语、加利西亚语和巴斯克语提供接待。此外还用英语、德语、阿拉伯语、保加利亚语、中文、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俄语提供接待；在周一到周五 8:00 至 18:00 的时间段内还有另外 42 种语言。这样共计用 53 种不同覆盖水平的语言提供接待。
- 对用户资料保密。
- 以下情况下电话将被转接至其他部门：
  - 如果是紧急情况下的呼叫则转接 112。
  - 如果是有关女性的普通信息咨询电话则转接女性事务局 ( Instituto de la Mujer ) 。
  - 如果是咨询有关某个自治区的特定信息的电话。
  - 未成年人打来的电话将转至少少年儿童帮助基金会 ( ANAR ) 。

此外还可以通过卫生、社会服务和平等部 ( Ministerio de Sanidad, Servicios Sociales e Igualdad ) 的网站进行咨询。

### 1.3.2.面对性别暴力案件时的支持和预防资源网站

提供在卫生、社会服务和平等部网站的平等部门 ( Área de Igualdad ) 版块：

<http://wrap.seigualdad.gob.es/recursos/search/SearchForm.action>

可以在动态地图上找到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提供给公众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各类资源 ( 警察、司法、信息、接待和咨询 ) 。

#### 1.4. 享受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

( 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19条 )

为能实现其身心完整权，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及其未成年子女有权享受以下社会服务：

- 接待
- 紧急服务
- 支持和收容
- 综合恢复

这些服务的目的是解决源自暴力处境的需要，恢复受害者在受害前所处的处境，或至少缓解其后果。

通过这些服务可使女性：

- 得到有关她们可采取的行动和其权利的咨询。
- 了解她们可以联系的服务机构，以获取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上的帮助。
- 享受各类住宿资源（应急、临时收容、看护中心等），在这些设施内其安全将得到保障，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 恢复身体和/或心理健康。

- 得到培训，加入或者再次加入就业市场，在整个恢复过程中得到心理-社会支持，以避免再次成为受害者。

接受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也可授予生活在存在性别暴力的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此类社会服务应具备足够数目的为未成年人准备的名额并配备受过专门服务培训的人员以有效地预防和避免能对未成年人造成身心伤害的情形。

### 1.5.享受免费、即时、专业的法律援助的权利

( 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20条；1月10日1/1996《无偿法律援助》法；根据7月25日996/2003号皇家法令通过的《无偿法律援助条例》 )

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无论是否有进行诉讼所需的经济来源，均有权享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在与其受害者身份相关、源自该境遇或者是该境遇引起的诉讼或行政程序情况下，这一援助将即可提供。

为得到免费司法援助，受害者身份在提出举报或控告或者启动刑事诉讼时获得，并在刑事诉讼有效时或该诉讼结束并形成处罚判决后继续保持。该免费司法服务待遇在终审无罪判决后或刑事诉讼程序结案归档后取消，此前免费享受的服务费用无义务支付。

#### 1.5.1.享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

免费法律援助权包括以下等服务：

- 诉讼开始前的免费咨询和指导。

- 法律诉讼和行政程序过程中由律师和代诉人进行免费辩护和代理。
- 在官方报纸上免费刊登告示或通知。
- 免缴司法费以及进行上诉所需的保证金。
- 免费的鉴定援助。
- 免费得到公证文书或免除其费用的80%。

免费司法协助权的申请中应指明要求认可这些服务中的那一些。免费司法协助权的认可在任何情况下均意味着免缴上述司法费以及保证金。

在无偿法律支授权利获得认可后，在任何需要办理的诉讼中，均由律师公会在相应领域内规定的性别暴力专门轮值的同一名律师来为受害人的利益提供辩护。

## 1.6. 劳动权利

( 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21条 )

认可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劳动权利的目的在于防止其由于所遭受的暴力而放弃就业市场。为此，授予其目的在于协调工作和性别暴力处境的权利，在其临时或永久性被迫放弃工作岗位时保障其得到保护，并在其失业时助其重返劳动市场。



若要享受这些权利，女性劳动者应证明处于性别暴力处境，可通过对施暴者作出惩处的判决、保护令，或者在特别情况下，在保护令下达之前通过检察院的报告，指明存在该女性遭受性别暴力的迹象。

#### 1.6.1.受雇于他人的女性劳动者的权利<sup>1</sup>

(3月24日1/1995号皇家立法令批准的《劳动者章程》法合并文本第37.7、40.3.bis、45.1.n、48.6、49.1、52.d、55.5.b条)

- 伴以等比例降薪的缩减工作日的权利，目的是使性别暴力受害女性能切实得到保护或行使综合社会援助权。

<sup>1</sup>集体协议和企业协议可规定改善这些权利

- 通过调整工作时间、实行弹性作息时间和企业采用的其他安排工作时间的  
方式重新安排工作时间的权利。
- 迁徙的权利，开始6个月保留职位。
- 中止劳动关系、保留职位的权利，初始中止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由女性劳动者决定终止劳动合同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将视该女性劳动者  
处于合法的失业状态，因此如果满足其他条件，有权获得失业保险金或  
失业救济。
- 由于性别暴力造成的缺勤或者工作不守时将被视为有正当理由，前提是  
社会服务或者卫生服务机构如此认定。
- 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劳动者如由于行使其劳动权利而遭辞退，则该辞退无  
效。

### 1.6.2.女性自雇劳动者的权利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21.5条；7月20  
日20/2007号《自雇劳动者章程》管理法；据以建立自雇劳动者停业专门保护体  
系的8月5日32/2010号法；据以展开8月5日32/2010号法的10月31日1541/2011  
号皇家法令)

- 经济来源依靠他人的女性自雇劳动者的权利：

- 调整业务时间的权利。
  - 终止合同关系的权利。
  - 性别暴力处境将被视为中断业务的合理原因。
- 女性自雇劳动者因性别暴力而临时或永久停业时，就享受停业保护而言，将被视为处于合法的停业处境。

## 1.7. 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21条)

### 1.7.1. 社会保险缴费方面的权利

- 伴以等比例降薪的缩减工作日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劳动者可与社会部门签订特别协议。

(据以管理社会保险体系中特殊协议的10月13日TAS/2865/2003号令)

- 为切实得到保护或行使综合社会援助权而停业的女性自雇劳动者可中止缴纳社保金六个月。
- 受雇于他人的女性劳动者的劳动关系中止期以及停业的女性自雇劳动者的社保金义务缴纳中止期视为已缴期。

(据以管理社会保险家庭福利的11月11日1335/2005号皇家法令唯一附则)

### 1.7.2. 社会保险福利方面的权利

- 在享受父母孕产福利方面，遭受性别暴力的受雇于他人的女性劳动者和女性自雇劳动者被视为已缴纳社保金的时期将被认为等同于能享受该福利的情形。

(据以管理社会保险体系父母孕产、孕期风险和自然哺乳期风险经济福利的3月6日295/2009号皇家法令)

- 由于遭受性别暴力而终止劳动合同且满足有关条件的女性享受提前退休养老金的权利。

(据6月20日1/1994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社会保险总法》合并条文第161 bis.2条)

- 能证明满足有关条件的处于分居和离婚状况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享有鳏寡抚恤金的权利，即使其并非该抚恤金的应得者。

(据6月20日1/1994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社会保险总法》合并条文第174.2条)

- 因以任何方式犯下蓄意杀人罪或被施暴者是其配偶或前配偶、事实配偶或前事实配偶的蓄意伤人罪而被终审判处的人将丧失鳏寡抚恤金；在此情况下其孤儿的孤儿抚恤金将得到增加。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附则第一条；据以通过确定社会保险总则经济福利金额以及获得享受该福利权利的条件)的12月23日3158/1966号法令第38条)

-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救济金的权利方面，除符合有关条件外，当女性劳动者由于遭受性别暴力而自愿终结或中止其工作合同时视为处于合法失业状态。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21.2条；据6月20日1/1994号皇家立法令通过的《社会保险总法》合并条文第208.1.1.e)和208.1.2)条及附则第四十二条)

## 1.8.就业和加入劳动市场方面的权利

### 1.8.1.专门就业计划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22条；据11月21日1917/2008号皇家法令通过的为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提供的社会劳动加入计划)

为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求职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提供的社会就业计划包括以下措施：

- 由专业人员制定的个性化社会就业进入路线。
- 用于促进进入受雇于他人的社会就业的专门培训计划。

- 促进开始新的自雇业务的鼓励措施。
- 对雇用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企业的鼓励措施。
- 方便迁徙的鼓励措施。
- 补偿薪水差别的鼓励措施。
- 与企业签订协议，方便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雇用及其迁徙。

### **1.8.2.用于顶替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劳动者的临时合同**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21.3条)

对于中止工作合同或行使迁徙权或更换工作单位权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劳动者，如果企业签订临时合同以顶替她们，则该企业在缴纳社保金时有享受折扣的权利。

### **1.8.3.促进自雇创业的鼓励措施**

(据以管理促进自雇就业计划补贴发放的6月5日TAS/1622/2007号令)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求职的性别暴力受害失业女性，如果自立为自雇人员可以享受女性自雇劳动者自立补贴和资金补助，其目的是降低用于创建和启动企业的投资的贷款利息。

### **1.8.4.对雇用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企业的鼓励措施**

(12月29日有关改善增长和就业的43/2006号法)

雇用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企业在缴纳社保金时有享受优惠的权利，优惠额度按所签订合同为长期或临时性质而不同。

### 1.9.女公务员的权利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24至26条；4月12日公务员基本条例7/2007号法；据以管理社会保险体系中特殊协议的10月13日TAS/2865/2003号令第21条)

- 通过调整工作时间、实行弹性工作时间或机关规定的其他安排工作时间的的方式来缩减或重新安排工作日的权利。
- 由于性别暴力造成的迁徙的权利。
- 离职权。在最初的六个月内，女公务员有权保留此前的职务，且此时间可计算在工龄、晋升中并享受相应的社保权利。
- 性别暴力受害女公务员完全或部分缺勤在一定时间和情况下被视为有正当理由，前提是由社会服务或者卫生服务机构按规定如此认定。
- 伴以等比例降薪缩减工作日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公务员可与社保部门签订特别协议。

## 1.10.经济权利

### 1.10.1.对就业有特殊困难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专门经济帮助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27条和12月2日1452/2005号皇家法令。关于办理程序的规定是申请帮助所在自治区和自治市通过的有关规定)

这是一种针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经济帮助：

- 月收入不高于当时全国最低工资标准的75% ，两期额外月薪的按比例分摊部分不计在内。
- 由于年龄、缺乏一般或专门教育培训或其社会环境而有特别的谋职困难，以有关公共就业服务机关签发的报告来证明。

这一经济帮助按相应失业补贴的月份数计算，一次性支付，取决于该女性是否有家人要负担及该女性和/或其家人是否被认定有某级残障。

这一帮助与12月11日35/1995号《对暴力和侵犯性自由犯罪受害者的帮助和援助》法内规定的帮助是相容的。但与同样目的的其他帮助不相容，与参加就业激活金 ( Renta Activa de Inserción ) 计划也不相容。

这一帮助在领取各类救济金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视为可计算的收入。

### 1.10.2.就业激活金 ( Renta activa de inserción )



(11月24日1369/2006号皇家法令，据以管理提供给有特别经济需求和难以找到工作的失业人员的就业激活金计划)

这是一项提供给参加称为“就业激活金计划”的失业人员的经济帮助，通过这一计划，开展目的在于增加就业机会的活动。

若要加入就业激活金计划并享受这项经济帮助，性别暴力受害女性须满足以下条件：

- 证明其性别暴力受害者处境。
- 登记为求职人员，但不要求其连续12个月登记为求职人员。
- 不与施暴者同居。
- 小于65岁，但不要求其年龄为45岁或以上。
- 按月计算的任何性质的自有收入不高于当时全国最低工资标准的75%，两期额外月薪的按比例分摊部分不计在内。
- 可享受新一期就业激活金计划，即使在申请日期前365天内已参加过另一期。

就业激活金的金额为当时有效的“多用途收入公共指标”（IPREM）的80%。

此外，如果该女性在申请参加该计划的前12个月内或在参加计划过程中由于性别暴力处境被迫变更住址，还可享受一次性的补充帮助，金额相当于3个月的就业激活金。

### 1.10.3.欠付抚养费时的预支

(12月7日1618/2007号有关抚养费支付保障基金的组织与运行的皇家法令) ( 12月7日1618/2007号有关抚养费支付保障基金的组织与运行的皇家法令 )

通过抚养费支付保障基金，可对在办理分居、离异、宣布婚姻无效、亲子关系或抚养费过程中法律上认可的协议或司法裁决内规定的且被认可但欠付的抚养费的支付提供保障，办法是以预支性质支付一笔金额。

该预支金额的受惠人一般而言是享有获得法律上被认可但欠付的抚养费权利的儿童，且为处于以下情况的家庭成员：所有名目的财富和经济收入按年度计算不超过申请预支时有效的多用途收入公共指标 ( IPREM ) 乘以对应于家庭内子女数目的系数所得的金额。

受惠人有权作为抚养费得到司法裁定的月度预付金额，上限为每月100欧元，最长领取期限为十八个月。

如果具有未成年人看管和监护权的人 ( 由此人申请并领取预付金 ) 是性别暴力受害人，则可理解为存在急迫需要认定基金预付款的情形，因此将紧急办理手续，规定审议和答复该申请的期限为两个月。

### 1.10.4.优先享受政府保障住房和公立养老院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28条；5月14日1/2013号《加强抵押贷款债务人保护、债务重组和社会性租赁的措施》法；4月

5日据以管理2013-2016促进住宅租赁、建筑翻新和城市再生及更新国家计划的233/2013号皇家法令)

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是享有获得住房优先保护权的群体。

- 可享受终止在执行抵押的司法或司法外诉讼中对常住住房作出的剥夺决定。
- 可享受租赁住宅社会基金。  
[http://www.imserso.es/imserso\\_01/fsva/index.htm](http://www.imserso.es/imserso_01/fsva/index.htm)
- 在享受面向促进有经济困难的群体获得出租住房的国家计划中规定的帮助方面被视为“优先群体”。

### 1.11. 即刻入学的权利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5条及附则第十七条)

受到由于性别暴力行为而更换住址影响的性别暴力受害者子女有权在其新住址立刻就学。

## 2.性别暴力受害外国女性的权利

### 2.1.性别暴力受害外国女性在西班牙的居留处境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17.1条；1月11日关于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4/2000号组织法；由4月20日557/2011号皇家法令批准的4/2000号组织法条例；2月16日有关欧盟成员国和其他欧洲经济区协议成员公民进入西班牙、在西班牙自由通行和居住的240/2007号皇家法令)

性别暴力受害外国女性在西班牙的居住情况包括以下可能性：

2.1.1.具有欧盟成员国公民或欧洲经济区协议国公民亲属身份的外国女性。

(有关欧盟成员国和其他欧洲经济区协议成员公民进入西班牙、在西班牙自由通行和居住的240/2007号皇家法令第9.4条)

在婚姻失效、离婚或撤销事实配偶登记的情况下，如果希望保持居留权，非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议国国民的外国女性应证明在婚姻期间或已登记的同居期间遭受性别暴力，该情形可借助有利于其的保护令或指明存在性别暴力迹象的检察院的报告视为得到临时证明，当作出可借以推导出发生了此类情形的司法判决时为最终证明。

2.1.2.非欧盟外国女性：可持有以下两种专门的源于性别暴力的居住和工作许可之一：

- 独立的居住和工作许可，提供给以与其配偶或事实配偶家庭团聚的形式实现定居的外国女性：

(1 月 11 日关于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 4/2000 号组织法第 19.2 条；由 4 月 20 日 557/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 4/2000 号组织法条例第 59.2 条)

- 当下达有利于其的保护令或有指明存在性别暴力迹象的检察院的报告时即获得许可。
- 许可期限：5 年。

- 授予非法居留的外国女性特殊情况临时居住和工作许可：

(1 月 11 日关于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 4/2000 号组织法第 31 bis 条；由 4 月 20 日 557/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 4/2000 号组织法条例第 131 至 134 条)

- 从有利于该女性的保护令下达或有指明存在性别暴力迹象的检察院的报告签发时起申请许可。
- 许可在下列情况下授予：刑事审判终结，作出惩处性判决或者可借以推断出该女性是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司法裁决，包括由于被控人失踪而归档结案或由于被控人被驱逐出境而临时停止审理。

- 许可期限：5 年。然而，在此 5 年的时间内该女性可经事先申请获取长期居留权，申请时持有临时居住和工作许可的时间也将计算在内。
- 为其未成年子女或有残疾且客观上没有能力自行维生的子女提供居住许可，或者如果该子女为 16 岁以上且在举报之时身处西班牙则为其提供居住和工作许可：由外国女性在为自己申请特殊情况临时居住和工作许可时同时申请，或之后在刑事审理过程中的任何时候申请。其授予和有效期同于非法居留外国女性的特殊情况临时居住和工作许可。
- 有权授予此特殊情况许可的行政部门将授予该外国女性临时居住和工作许可，并在有关情况下授予其未成年子女或有残疾且客观上没有能力自行维生且在举报之时身处西班牙的子女临时居住许可或临时居住和工作许可。这些临时许可将在最终授予或拒绝授予特殊情况许可之时结束。

2.1.3.外国女性持有的受雇与他人的临时居住和工作许可在由于遭受性别暴力而终止工作或中止劳动关系时在到期后可延期。

(1 月 11 日关于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 4/2000 号组织法第 38.6 条)

## 2.2.非法居留的性别暴力受害外国女性的保护

(1 月 11 日关于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 4/2000 号组织法第 31 bis 条；由 4 月 20 日 557/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 4/2000 号组织法条例第 131 至 134 条)

- 如在举报性别暴力情形时暴露出外国女性非法居留的状况：
  - 不会因在西班牙境内非法居留（严重违法）而开始行政处罚程序。
  - 由于在举报前犯下的此违法情形而开始的行政处罚程序将被中止，或者在相应情况下，驱逐令或已决定的遣返令的执行将被中止。
- 刑事程序结束时：
  - 作出惩处性判决或者可借以推断出该女性是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司法裁决的，包括由于被控人失踪而归档结案或由于被控人被驱逐出境而临时停止审理，将授予该外国女性特殊情况临时居住和工作许可，并在相应情况下把所申请的许可授予其未成年子女或有残疾且客观上没有能力自行维生的子女。
  - 作出非惩处性判决或者无法借以推断该女性是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司法裁决的，将拒绝授予该外国女性特殊情况临时居住和工作许可，并在相应情况下拒绝把所申请的许可授予其未成年子女或有

残疾且客观上没有能力自行维生的子女。此外，授予该外国女性的临时居住和工作许可将失去效力，在相应情况下，授予其未成年子女或有残疾且客观上没有能力自行维生的子女的临时许可也将失效。同时将因在西班牙境内非法居留而开始或继续行政处罚程序。

### 2.3. 避难权

(管理避难权和附带保护权的 10 月 30 日 12/2009 号法)

以下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可获避难者身份：由于因属于特定的社会、性别或性取向群体而遭受迫害的有根据的担忧而身处籍贯国之外且不能或者由于该担忧而不愿接受该国保护的女性，或者缺乏国籍且身处此前常居国之外、由于同样原因不能或者由于该担忧而不愿接返回该国的无国籍女性：

- 要想避难权得到认可，作为迫害对象的女性的有根据的担忧必须基于严重的且表现为身体或心理暴力行为的迫害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
- 在评估迫害原因时将考虑到，按照源头国占支配地位的状况，在特定的社会群体这一概念中包括进基于共同性取向或性认同特征的一个群体。同时，按照源头国占支配地位的状况，包括进由于有根据的因性别原因遭受迫害的担忧而逃离其源头国的人。



## 2.4.移民自愿回国计划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自愿回国计划为那些表达出返回来源国愿望且符合这些计划之一规定要求的外国人（移民、避难申请者、难民、具有次级保护身份的人）提供回国的可能。

性别暴力受害外国女性可受益的计划如下：

- 专服务注弱势人群的辅助自愿回国计划：受益人可为申请避难者、具有次级保护身份者、非法居留并能借市政府社会服务机构或办理回国的专门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是心理、肉体或性暴力受害人者。
- 社会服务自愿回国计划：受益人可为合法居留的弱势外国女性。必须处于拮据和社会不稳定性情况下，此情借市政府社会服务机构或办理回国的专门机构出具的报告加以证明且是心理、肉体或性暴力受害人。
- 自愿返回来源国的欧盟以外外国劳动者失业保险金累计提前发放补充帮助计划（APRE）：受益人可为享受失业保险金累计提前发放待遇的权利被认可者，目的恰恰在于帮助其回国，须是与西班牙签有社会保障协议的国家公民。

## 3.同时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犯罪行为受害者的权利

除了《综合法》授予遭受或遭受过性别暴力的女性的专门权利外，这些女性还享受法律授予犯罪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其中较为突出的如下：

### 3.1. 举报权

(《刑事审判法》第259和以下各条)

女性有举报遭受到的性别暴力情形的权利。

通过举报，将可构成刑事犯罪的所犯事实即《刑法典》定义为犯罪或过失的行为告知有关部门，由此对行为人作出处罚或惩戒。

举报作出并发送给司法机关后，该机关如认为存在犯有违法事实的迹象，将启动相关的刑事程序。

### 3.2. 申请保护令的权利

(12月28日1/2004号《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62条；《刑事审判法》第544 ter条)

保护令是有关司法机关发出的一种司法裁决，在存在已犯下违法或过失行为有依据的迹象从而判断出受害者面临客观的风险处境因而需要在刑事审判办理过程中采取保护措施时作出。

保护令在唯一的一份文件中规定了有利于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或其子女的刑事或民事预防性措施，同时启动各公共行政部门为受害者制定的社会保护机制。持

有保护令即能证明性别暴力受害者身份，从而被认可享有1/2004号组织法规定的权利。

司法机关可裁定给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或有关情形下其子女的保护措施可为刑事和民事性质。刑事措施可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项：

1. 将施暴者驱离家庭住所。
2. 禁止居住在特定的城镇内。
3. 禁止施暴者接近受害者和/或其家人或其他人规定的距离。
4. 禁止施暴者与受害者和/或其家人或其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联系：信件、电话等。
5. 禁止施暴者接近特定地方：受害者工作单位、子女的学校等。
6. 隐瞒有关受害者住所的资料。
7. 在司法机构为受害者提供司法保护。
8. 收缴武器并禁止其持有。

可采取的民事性质的措施如下：

1. 家庭住宅、家具和什物的享用权。
2. 判给未成年子女的看管和监护权。
3. 中止父母合法支配权的行使。

4. 中止父亲与子女的通讯、探视和共处制度，或规定其实行的形式，如通过会面处进行。
5. 确定抚养费的供给。
6. 使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或避免其受伤害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措施。

该申请可由受害者本人、其最亲近的家人、律师或检察院作出。了解其处境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将此情告知司法机关或检察院以便能开始或申请用于裁定保护令的程序，但此举与举报义务无关。

在有未成年或无能力子女的情况下，民事措施应明确由受害者或其法律代表和检察院申请。

建议在提出举报的同时申请保护令，虽然也可之后再申请。

未提出举报时，就保护令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和暴力情形而言该申请本身即可视为举报。

法院应最迟在申请提交后的72小时内在受害者和施暴者出庭一次后发出保护令。法律规定该出庭应分别进行，以避免双方冲突。

### **3.3.作为一方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提供诉讼权**

(《刑事审判法》第109条)

举报作出后，在法院第一次出庭中，书记员将告知受害者其表态作为一方参加刑事诉讼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行使，意味着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积极参与在其举报后开始办理的司法程序以及行使刑事及相应情况下的民事诉讼权，通过其以“自诉方”形式在刑事诉讼中的到场来进行；为此应指定一名为其利益进行辩护的律师和代表她的代诉人。

这些职业人士的指定可由受害者自由选择，或通过“性别暴力轮值专业公职律师”派遣。在后者情况下，如果该女性享有免费司法的待遇，则该援助和代表服务将是无偿的。

受害者亲自出庭和由此在刑事诉讼中作为“一方”的身份使之可通过其律师提出调查取证并参与该过程和了解诉讼处理过程中下达的所有裁决，如果不同意，可提出相应的上诉。

同时，作为自诉方，受害人还可申请判处施暴人和要求对其所受伤害、损害和损失进行赔偿。

检察院负有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捍卫受害者和受损者利益的任务。如果检方认定有犯罪行为发生，则将对其认为的责任方提出控告，无论受害者是否亲自参与刑事程序。如果对犯罪行为并不确信则将不提出控告，或可申请归档结案，如认为无足够的事实证据时。

### **3.4. 返还原物或恢复原状、弥补伤害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刑事审判法》第100条)

犯下罪行或过失须弥补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这一民事责任包括返还原物或恢复原状、弥补伤害及赔偿物质和精神损失。

如果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行使了民事诉讼权（以对该民事责任提出要求），所作出的判决只要是惩处性的，则除了对责任人判处的惩罚外，还将确定其由于罪行对受害者所造成肉体、心理或精神伤害的民事责任。

然而，受害人可以保留在民事法庭的不同诉讼中行使民事诉讼权的权利，这样在刑事诉讼中将不行使民事诉讼权。也可放弃在此意义上对其的传唤。

### 3.5.获得关于法律诉讼的信息的权利

受害者即使不行使其参与行使诉讼的权利，也应获知其在该诉讼中的角色及诉讼程序的影响、发展和进度。

对受害者提供有关其权利的信息的工作由公安机关、法院及受害者援助办公室来做。

该信息的内容将包括：

- 其表态作为一方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和放弃或不放弃得到返还原物或恢复原状、弥补伤害及赔偿由于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 申请按现行法律可享受到的相应帮助的可能性和程序。
- 得到有关司法诉讼状况的信息，检视司法诉讼以及得到有关方面签发的复本和证明材料(《司法权组织法》第234条)。

- 应通知其任何可影响到其安全的裁决，如保护令、其他预防性措施的采取或修改，决定入狱或保释的判决和施暴人的服刑情况（《刑事审判法》第109、506.3、544 bis和ter条）。
- 应告知其口头审理举行的地点和日期（《刑事审判法》第785.3、962和966条）。
- 应通知其初审及相应情况下对上诉作出裁决的判决。（《司法权组织法》第270条；《刑事审判法》第789.4、792.2、973.2和976.3条）。
- 应通知其诉讼的停止。

### 3.6.在与性别暴力有关的程序框架内保护受害者尊严和隐私的权利

(12月28日1/2204号打击性别暴力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第63条；《司法权组织法》第232.2条；35/1995号暴力犯罪和侵犯性自由犯罪受害者的帮助和支持法第15.5条；19/1994号刑事审理中证人和鉴定员保护组织法第2.a)和3.1条)

《综合法》规定了保护受害者尊严和隐私的专门保护措施。

另一方面，规定了受害者、其后代和在其看护或监护下的人员的个人资料具有保留性质。

新住所、单位或子女学校的保留性质不仅能保护受害者的隐私，还是保障其安全的重要工具，因为能防止被控人获知这些资料。

出于同样的目的，保护令申请表规定受害者可以提供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能送达通知或通告的第三人的住址或电话。

此外，法院可以出于工作或应受害者本人或检察院的要求决定司法诉讼为非公开进行，且审讯为闭门举行。

### 3.7.为犯罪受害者提供的帮助

(12月11日35/1995号《对暴力和侵犯性自由犯罪受害者的帮助和援助》法；由5月23日738/1997号皇家法令通过的暴力犯罪和侵犯性自由犯罪受害者的帮助条例)

这是一种政府帮助，受惠人为在西班牙犯下的、其结果造成死亡或严重肉体损伤或严重肉体或精神健康伤害的蓄意犯罪和暴力犯罪的直接和间接受害者；即使未以暴力实施的侵犯性自由罪的受害者也是受惠人。此外，如果能证明受害人或其受惠人处于脆弱的经济状况之下，可在终结刑事诉讼的终审判决得出之前提供临时性帮助。

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只要是犯罪行为受害者就能受惠于这些帮助。

这些帮助的受惠人，当其由于犯罪行为直接后果遭受严重肉体损伤或严重肉体或精神健康伤害时，可以直接受害者的名义享受帮助；也可在发生死亡的情况下，以间接受害者的名义享受帮助，如死者子女。

申请这些帮助的期限为一年，从犯罪事实发生日期起计算。但该期限在刑事诉讼开始时中断，从终审判决下达时起再次开始。





## 咨询电话

全国范围	016 听力障碍人士: 900 116 016
安达卢西亚	900 200 999
阿拉贡	900 504 405
加那利	112
坎塔布里亚	942 214 141
卡斯蒂利亚拉曼查	900 100 114
卡斯蒂利亚和莱昂	012
加泰罗尼亚	900 900 120
埃斯特列马杜拉	112
加利西亚	900 400 273
巴利阿里群岛	112/971 178 989
拉里奥哈	900 711 010
马德里	012
纳瓦拉	012
巴斯克	900 840 111
阿斯图里亚斯	900 209 629
穆尔西亚自治区	112
瓦伦西亚自治区	900 580 888
休达	900 700 099
梅利里亚	952 699 214

**详细信息:** 请询各自治区性别平等事务机构、各自治区和市镇女性接待中心、法院的犯罪受害人接待办公室、律师公会法律指导服务和各女性和外国人组织。

**负责性别暴力的中央政府代表处网页:**

<http://www.seigualdad.gob.es/violenciaGenero/portada/home.htm>